

关于对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89 号

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分别收到闽侯县财政局发放的“GY01 首台套奖励金”700 万元、南平市武夷新区管理委员会发放的“技术进步流动资金补助”611.15 万元，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且已计入 2017 年度损益。上述政府补助事项你公司直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才通过《二〇一七年年度报告》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1.1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6月7日